

臺東縣消防設備人員懲戒提報表
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 護照、居留證號碼)	住所或居所 (營業所或事務所)	
提報人					
代表人 <small>(法人或團體應填 具)</small>					
提報 代理人 <small>(未委任者,免填)</small>					
被付懲戒人姓名		消防設備師 或消防設備 士證書證號	住所或居所 (營業所或事務所)	所屬之消防設 備師公會或消 防設備士公會	執業執照 字號
提案事實：					
理由：					
檢附之證據或附件： 1. 本法第33條所定情事(執行業務時，收受不法之利益，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者)之證據。 2. (有代理人者)代理人委任書。					

此致

臺東縣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

請求人：

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提案對象執行業務所在地應位於本縣。